

海门市民政局文件 海门市财政局

海民发〔2018〕105号

海财社〔2018〕70号

关于下拨 2018 年第三季度 农村低保市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街、各镇民政办，财政所（分局）：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海门市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海政发〔2004〕80号）文件精神，现将 2018 年第三季度农村低保市补助资金 456.9738 万元下拨给你们，列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科目。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认真管理和使用。

附：2018 年第三季度农村低保市补助资金分配表

海门市民政局

海门市财政局

2018 年 8 月 7 日

海门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7 日印发

2018 年第三季度农村低保市补助资金分配表

区街、镇	第三季度农村低保发放总额（元）	市财政按财政分成体制比例补助资金（元）
海门街道	584004	175202
三星镇	1056990	422796
三厂街道	286401	85921
常乐镇	738720	369360
悦来镇	1603650	1122555
四甲镇	624543	437181
余东镇	414480	290136
正余镇	433845	216923
包场镇	1410903	987633
临江镇	735246	294099
海永镇	52734	26367
滨江街道	471882	141565
合计	8413398	4569738